

書面質詢

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建築工程項目逐漸增多，同時亦產生大量的建築廢料。近年被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掩埋的建築廢棄物每年平均達 225 萬立方米，對堆填區造成沉重的壓力¹。逐漸累積的建築廢料不僅對處理工作構成極大壓力，亦成為制約本澳城市發展的難題之一。

據研究，在每新建 1 萬平方米建築的建築施工中會產生 500-600 噸建築廢料；而拆除 1 萬平方米舊建築將產生約 6,000-15,000 噸建築廢料，相當於新建工程的 10 倍²。由於近本澳工程項目的增加，建築廢料的產生量由 2009 年約 160 萬立方米，增加至 2014 年的 438 萬立方米，已令堆填區飽和，現時只能在區內已形成的可用地塊上，繼續將剛性的惰性拆建物料堆高³。然而，由於建築廢料的不可降解性，簡單的堆填不僅佔用土地資源，同時亦對環境構成威脅。此外，因受資源匱乏的制約，本澳的建築物料主要靠外地輸入，如 A 區填海工程因多次缺砂而延誤。事實上，一方面建築廢料產量大，另一方面資源化利用率不高，反映出本澳在處理建築廢料方面的制度滯後。

當局在日前重申，現時本澳建築廢料是環保工作優先處理五項工作之一⁴。需要指出的是，長期以來，由於缺乏完善的建築廢料回收利用管理機制，加之受土地空間限制，本澳處理建築廢料基本上仍停留在堆填等簡單方式，難以作為再生資源加以回收利用。當局亦多次強調，“源頭減廢、分類回收”是長遠解決廢棄物問題的重要政策；更表示，堆填區的飽和是重要問題⁵。面對建築廢料處理的迫切問題，當局雖制定了一系列有關加強拆建物料管理的指引，但由於該等指引並無約束力⁶，導致當局有關措施推進緩慢，建築廢料的分類回收處理與資源化仍面臨不少阻力。

¹ 澳門政府環境保護局“澳門環保基建-建築廢料堆填區”

² 中國建材報“建築廢料資源化的背景”（2015 年 12 月 24 日）

³ 澳門日報“建築廢料擬分兩級收費”（2015 年 11 月 10 日）

⁴ 澳門日報“堆填區飽和倒塌更“大劑””（2016 年 10 月 25 日）

⁵ 澳門日報“堆填區飽和倒塌更大劑”（2016 年 10 月 25 日）

⁶ 澳門政府環境保護局《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諮詢文本》（2015 年）：3.6 澳門建築工地廢料管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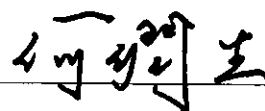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特區政府已與國家海洋局商討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澳門的惰性拆建物料的工作，將本澳經過篩選並符合質量要求的惰性拆建物料送往廣東省指定的填海區再利用，積極籌備於建築廢料堆填區興建篩選設施⁷。因此，請問當局，有關建築廢料堆填區興建篩選設施的工作進展如何？另外，有關檢驗檢疫、環境監測等項目的進展如何？

二、多數發達國家或地區已經把建築廢料資源化再生利用作為環境保護和社會發展的重要目標，而建築廢料被認為是最具開發潛力、永不枯竭的“城市礦藏”，是“放錯地方的資源”。有資料表明，在建築廢料回收利用上，英國達到48%、新加坡為63%、香港為80%。在日本不少地區，建築廢料的回收利用已達到95%⁸。因此，請問當局，如何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積極探討、研究合適的配套技術與措施，實現建築廢料資源化再生利用，緩解堆填區飽和問題？

三、“源頭減廢”是行政當局對於廢料處理的工作重點。因此，請問當局，有否研究透過改善建築規劃及設計等，避免或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如何進一步鼓勵建築商採用環保物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⁷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運輸工務司 P307

⁸ 中國固廢網“深圳市建築廢料回收利用可行性研究報告出爐”（2011年12月15日）